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有關用途情況下，本公司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57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3,26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約16.88倍。
-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6,518名獲接納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約1.04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0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26名及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及兩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03人約25.2%及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7%及0.02%。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視情況而定)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不可親自領取或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會支付相關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等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 (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3,000 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6119。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150,000,000 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 59.3 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 90%（相當於 53.4 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以及就有關擴展購買更多設備。
- 餘下不超過 10% 的款項（相當於約 5.9 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有關用途情況下，本公司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8,57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3,26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約16.88倍。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故應用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並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6,518名獲接納申請人。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8,563份，認購合共157,26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A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0.97倍)；及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4份，認購合共9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B組初步可供分配的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8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被拒絕受理。概無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發現並拒絕24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發現並拒絕無效申請。未發現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本公司宣佈，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約1.04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0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26名及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及兩手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03人約25.2%及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10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7%及0.02%。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 50% 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3,000	5,788	5,788 名申請人中的 4,052 名將獲發 3,000 股股份	70.01%
6,000	473	473 名申請人中的 369 名將獲發 3,000 股股份	39.01%
9,000	1,118	1,118 名申請人中的 921 名將獲發 3,000 股股份	27.46%
12,000	162	162 名申請人中的 146 名將獲發 3,000 股股份	22.53%
15,000	138	138 名申請人中的 132 名將獲發 3,000 股股份	19.13%
18,000	56	3,000 股股份	16.67%
21,000	77	3,000 股股份加 77 名申請人中的 4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15.03%
24,000	31	3,000 股股份加 31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13.71%
27,000	28	3,000 股股份加 28 名申請人中的 4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12.70%
30,000	290	3,000 股股份加 290 名申請人中的 50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11.72%
60,000	106	3,000 股股份加 106 名申請人中的 64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8.02%
90,000	64	6,000 股股份加 64 名申請人中的 7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7.03%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20,000	51	6,000 股股份加 51 名申請人中的 21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6.03%
150,000	20	6,000 股股份加 20 名申請人中的 15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5.50%
180,000	61	9,000 股股份	5.00%
210,000	10	9,000 股股份加 10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4.57%
240,000	5	9,000 股股份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4.25%
270,000	2	9,000 股股份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3.89%
300,000	37	9,000 股股份加 37 名申請人中的 27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3.73%
600,000	9	15,000 股股份加 9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61%
900,000	10	21,000 股股份加 10 名申請人中的 5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50%
1,200,000	7	27,000 股股份加 7 名申請人中的 5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43%
1,500,000	5	33,000 股股份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32%
1,800,000	5	39,000 股股份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20%
2,100,000	7	42,000 股股份加 7 名申請人中的 5 名將獲發額外 3,000 股股份	2.11%
3,000,000	3	60,000 股股份	2.00%
總計	<u>8,563</u>		
乙組			
6,000,000	6	1,530,000 股股份	25.50%
7,500,000	8	1,665,000 股股份	22.20%
總計	<u>14</u>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4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0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成功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 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 G30 號舖及低層地下 B117-23 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 號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